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 (2)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本通函附錄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釋 義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兆訊恒達之最高註冊股本
「行使日期」	指	相關承授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當日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兆訊恒達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授出日期第八週年或有關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承授人」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8.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 註冊股本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 註冊股本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為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劼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一名建議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之兆訊恒達股權
「參與者」	指	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宋女士、劉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之統稱
「註冊股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	指	就授予任何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受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購股權歸屬於建議承授人及成為可供建議承授人行使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及

(2)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之董事及唯一股東通過有關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兆訊恒達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兆訊恒達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兆訊恒達董事會認為，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兆訊恒達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兆訊恒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兆訊恒達之股權價值。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將為兆訊恒達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予兆訊恒達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兆訊恒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兆訊恒達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股本為15,0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上限將為1,500,000港元，即兆訊恒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10%上限（即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承授人就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及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注入或將予注入的註冊股本上限不得超過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的30%（即兆訊恒達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已根據兆訊恒達之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自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股東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兆訊恒達之資料

兆訊恒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15,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兆訊恒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意向或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兆訊恒達並無附屬公司。

概無董事為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宋女士、劉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建議承授人姓名

宋劼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

李立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建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中每1.0港元作價約人民幣13.33元認購價乃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兆訊恒達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兆訊恒達股權並無上市，故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受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建議承授人姓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	受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宋女士	2,000,000	150,000	0.83%
劉先生	7,000,000	525,000	2.92%
楊先生	7,000,000	525,000	2.92%
李先生	24,000,000	1,800,000	10.00%
總計：	<u>40,000,000</u>	<u>3,000,000</u>	<u>16.67%</u>

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

授予相關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之30%、3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日、第二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歸屬。待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相應歸屬日起直至(i)授出日期第八週年日；或(ii)有關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除非取得兆訊恒達董事會及全體兆訊恒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獲行使一次。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建議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其他承諾

- (1) 除非事先取得兆訊香港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均不會於行使購股權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押記、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 (2) 於上文(1)所規定之兩年禁售期後，兆訊香港將於建議承授人銷售或轉讓購股權權益方面較兆訊恒達所有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享有優先權，按與建議承授人所提供之相同價格承購購股權權益。
- (3) 倘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兆訊恒達之全部股權而兆訊香港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
 - (i) 兆訊恒達之所有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應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兆訊恒達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其於兆訊恒達全部權益之價格；及
 - (ii) 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就出售事項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失效。
- (4) 倘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兆訊恒達部分股權，則兆訊香港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或要求有責任按有關要求行事之兆訊恒達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兆訊恒達之權益，作價相等於兆訊香港出售所持兆訊恒達股權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 (5) 於任何建議承授人成為兆訊恒達之股東後，倘日後增加註冊股本，則每名建議承授人將有優先權按相同認購價向已增加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於兆訊恒達之持股百分比於上述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 (6) 各建議承授人於自行使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仍全職受僱於兆訊恒達，除非其因觸犯法律、違反兆訊恒達之組織章程文件、或作為僱員明顯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被兆訊恒達解僱則作別論。
- (7) 各建議承授人於其僱用年期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較長者為準）內不得從事與兆訊恒達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兆訊恒達之股權架構

兆訊恒達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註冊股本金額 (港元)	佔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註冊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兆訊香港	15,000,000	100%	15,000,000	83.33%
宋女士	-	-	150,000	0.83%
劉先生	-	-	525,000	2.92%
楊先生	-	-	525,000	2.92%
李先生	-	-	1,800,000	10.00%
總計：	<u>15,000,000</u>	<u>100%</u>	<u>18,000,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上限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即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應佔經擴大註冊股本分別佔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註冊股本的12%、3.5%、3.5%及1%。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超出個人上限，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兆訊恒達之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兆訊恒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10%（即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1,500,000港元，等於15,000,000港元乘以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兆訊恒達亦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前提為超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向宋女士、楊先生及劉先生（彼等的購股權權益合共為兆訊恒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的8%）授出購股權後，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已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李先生授出超過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將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兆訊恒達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受到中國支付市場大幅增長所推動，信息安全芯片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急速擴張，全年銷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倍。董事認為，建議承授人（即兆訊恒達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對兆訊恒達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讓建議承授人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有助激勵彼等為業務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在認購兆訊恒達之股權後，兆訊恒達之高級管理層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故授出購股權亦對兆訊恒達及本集團整體有利。另外，兆訊恒達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建議承授人亦將更加積極促進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兆訊恒達並無任何於未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2)批准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倘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利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所載之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之利益股東（如有）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2)批准向李先生、劉先生及楊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合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2)授出購股權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1. 條件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已根據兆訊恒達之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自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股東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2. 計劃之目的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兆訊恒達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兆訊恒達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兆訊恒達董事會認為，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兆訊恒達之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兆訊恒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兆訊恒達之股權價值。

行使購股權須受一般條件規限，即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其與兆訊恒達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此外，於釐定將獲發售購股權之人士時，兆訊恒達董事會將根據各參與者之個人情況及／或過往表現，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並將僅向其認為表現出對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價值之參與者發售購股權。此外，雖然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但兆訊恒達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兆訊恒達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就此而言，兆訊恒達董事會認為，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達到就參與者對兆訊恒達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之目的，並可鼓勵該等承授人為兆訊恒達之業務及價值持續作出貢獻。

3. 可參與人士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4. 行使條件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承授人於行使日期須已成為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至少五年，且其與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用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及
- (b) 兆訊恒達及相關各方已就行使購股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該等人士亦須確保有關行使不會對兆訊恒達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5. 計劃之管理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由兆訊恒達董事會管理，兆訊恒達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兆訊恒達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決定獲授出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購股權認購價，惟須受第12段所述條款限制；(iii)在第9及21段所述條款規限下，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6. 計劃期限

兆訊恒達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內，向兆訊恒達之註冊股本作出注資以認購兆訊恒達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兆訊恒達股權。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可予認購的相應購股權權益百分比、任何歸屬期，及可能包括兆訊恒達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而酌情施加的其他條款。

於五年期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在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條文規限下，於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購股權可於五年期屆滿後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7. 註冊股本上限

- (a) 承授人因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注資的註冊股本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之30%（「兆訊恒達計劃限額」）。
- (b)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兆訊恒達於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註冊股本之10%（「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即1,500,000港元，等於15,000,000港元乘以10%。計算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受限於上文(a)及在不妨礙下文(d)之條件下，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承授人因行使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的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兆訊恒達於上述批准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註冊股本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及兆訊恒達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d) 受限於上文(a)及在不妨礙上文(c)之條件下，兆訊恒達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要說明、將予擴大的註冊股本金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發揮作用的說明。

8.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的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的1%（「個人上限」）。倘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的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認購價時，就各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認購及將予認購的購股權權益合共佔超過註冊股本的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規定。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列明之必要資料。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兆訊恒達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酌情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兆訊恒達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

11.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行使期或兆訊恒達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第八週年日止，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條文所規限。

倘兆訊恒達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晰列明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所注入的註冊股本金額，連同支付予兆訊恒達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之匯款總額，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12.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

任何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為兆訊恒達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參考兆訊恒達之業務表現、價值及相關承授人之個人表現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

認購價須由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現金支付予兆訊恒達。

於本公司議決尋求兆訊恒達於聯交所、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後直至兆訊恒達上市日期，就兆訊恒達授出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於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文件）前六個月開始直至兆訊恒達上市日期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就該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兆訊恒達董事會將對認購價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認購價不低於新發行價。

13.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購股權將對承授人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承授人及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僱員關係終止；
- (2) 承授人履行作為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違反適用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章程文件，或作出嚴重損害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行為；
- (3) 承授人履行作為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蒙受重大損失；

- (4) 兆訊恒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對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財務虧損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其與兆訊恒達（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相關僱用合約；
- (7) 承授人違反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包括兆訊恒達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所列之任何條款；
- (8) 有關該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
- (9) 兆訊恒達董事會終止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14. 承授人之承諾

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應向兆訊恒達董事會承諾及保證遵守要約函件中所述兆訊恒達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15. 終止

兆訊恒達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緊接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於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7. 授出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刊發有關資料。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18. 購股權權益之地位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購之購股權權益將須符合兆訊恒達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兆訊恒達之其他股東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持的股權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登記為該等購股權權益之持有人後，購股權權益方會被視為附帶投票權。

倘兆訊恒達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按兆訊恒達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上文第7(c)及(d)分段獲股東批准之新限額方可作出。

19. 清盤時的權利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倘於行使期提呈有關將兆訊恒達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兆訊恒達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訂明的數量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兆訊恒達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將該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權益之持有人，據此，承授人將就所收購之購股權權益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其他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以參與兆訊恒達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兆訊恒達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20. 註銷購股權

兆訊恒達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通知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兆訊恒達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兆訊恒達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兆訊恒達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兆訊恒達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21. 修訂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以兆訊恒達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i)「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之定義；及(ii)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兆訊恒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管理及落實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向李立先生授出購股權。」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向劉占利先生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向楊磊先生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